

近一年來發現，不再使用或殘氣鋼瓶及逾期未檢驗之高壓氣體鋼瓶常滯留散佈各使用點工廠、倉庫、實驗室、醫院、安養中心甚至於居家，此對鋼瓶儲存及使用構成安全上疑慮。高壓氣體鋼瓶於日常使用及儲存，使用人或保管人應妥善管理，防止因銹蝕或其它原因造成氣體外洩，洩漏之高壓氣體可能造成缺氧(人員窒息)、富氧(升高火災風險)、中毒或火災等安全意外事故。

倘因高壓氣體鋼瓶管理不慎造成災害，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章第六條等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涉及人員恐遭移送法院審理判刑。

各使用高壓氣體鋼瓶之各單位或個人應將不再使用、殘氣鋼瓶或逾使用期限之鋼瓶等集中放置並通知原供應該氣體之氣體商收回。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鋁瓶、複合材料瓶等)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